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并经短信、电话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，并于201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参与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，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福建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全面修订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》，并更名为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